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暨參與競賽獎勵辦法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發揮技能表現，獎助學生參加技能競賽及取得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中級以上語文檢定證照等，使其在專業領域中充分發展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暨參與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辦法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每學期均核定前一學期得獎名額一次，經審查同意後，公開舉行頒獎典禮，其申請資格及獎金金額原則如下表：

一、參加財團法人單位主辦技能競賽獲得名次證明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獎勵金	壹萬元	伍仟元	參仟元
團體組總獎勵金	貳萬元	壹萬元	陸仟元

二、參加地方政府機構主辦技能競賽獲得名次證明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獎勵金	貳萬元	壹萬伍仟元	壹萬元
團體組總獎勵金	肆萬元	參萬元	貳萬元

三、參加中央政府機構主辦技能競賽獲得名次證明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獎勵金	參萬元	貳萬伍仟元	貳萬元
團體組總獎勵金	陸萬元	伍萬元	肆萬元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獲得名次證明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入圍
個人組獎勵金	伍萬元	肆萬元	參萬元	壹萬元
團體組總獎勵金	拾萬元	捌萬元	陸萬元	貳萬元

五、特別獎

參加上列四項以外之技能競賽獲得殊榮，對校譽提升有顯著貢獻者，得經審查核准後，增頒特別獎。

六、取得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中級以上語文檢定證照：

證照種類	等 第		
	考試院專技人員合格(師級)	甲級	乙級
技術士證照	考試院專技人員合格(師級)	甲級	乙級
國際技能證照		依審查達到甲級程度	依審查達到乙級程度
國際英語檢定	依審查達到高級程度	依審查達到中高 級程度	依審查達到中級 程度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CAE 以上	FCE	PE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4 以上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2
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	315	240	195

證照種類	等 第		
	高級以上	中高級	中級
全民英檢	高級以上	中高級	中級
托福紙筆(TOEFL)	560 以上	527 以上	457 以上
托福電腦(TOEFL)	220 以上	197 以上	137 以上
多益測驗(聽力及閱讀皆須達到)	C1 以上	B2	B1
IELTS	6.5 以上	5.5 以上	4 以上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A	中高級	中級
全球英檢(GET)	C1	B2	B1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1	Level 2	Level 3
日語(JLPT)	Level 1	Level 2	Level 3
西班牙語(DELE)	C1 以上	B2	B1
獎勵金金額	貳萬元	壹萬元	伍仟元

七、取得技能檢定丙級技術士證照者，每張證照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壹佰元整。

第三條

申請手續及期限：

- 一、各項獎勵申請期限由產學合作暨實訓中心於每學期定期公布，申請者須於期限內備齊申請表格乙份、當年度各項得獎證明文件、競賽辦法、證照正反面影本（非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乙份送至各系所，各系所彙整後至產學合作暨實訓中心統籌辦理。
- 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訂獎勵者，得就本辦法或「嶺東科技大學李孔文傑出校友技藝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擇一申請獎勵。

第四條

評審辦法：

- 一、本校得就申請人所提供各項證明文件進行查核。
- 二、得獎評定後將公布於本校公布欄。
- 三、申請資格、證照種類、競賽性質及前條各項獎勵金金額，由本校視當學年度經費來源及申請名額編列核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